

证券代码：836715

证券简称：优力可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10:00-12: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715	优力可	2024年5月1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蔡国坚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作《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作《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财务部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预测，财务部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要求，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3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3）和《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4）。

（七）审议《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财务审计工作勤勉尽责，信誉良好，且对公司财务状况较为熟悉，因此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出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出席；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书、出席人身份证方能办理登记手续。

(二) 登记时间：2024年5月20日10时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万冰冰 联系电话：15820428283 传真：0755-81725819 邮箱地址：wanbingbing@cnunc.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马山头社区钟表基地格雅科技大厦1栋1006

(二) 会议费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